

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1·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26日凌晨2时49分许，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1#高炉在停炉清理高炉内部炉料过程中，清理物突然坠落，砸垮操作平台，导致4人从操作平台上坠落，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64万元。

事故发生后，曲靖市麒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指派相关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022年11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1·2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工信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总工会等成员单位组成，并聘请曲靖市安全生产专家成员组成专家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了对

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防范措施，事故调查情况如下。

一、事故经过

（一）事故发生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1#高炉进行清炉作业，采用两组轮流作业。使用长炮杆做为工具，几个人共同抬抱的方式对易落物进行捅顶，但效果不明显。26 日凌晨 1 时许，副工长杨某在从外面找了一架梯子，以平台为支撑搭在炉墙上，人爬至梯子上用大锤敲打，由于单人在梯子上作业，清料效果依然不明显。26 日凌晨 1 时 30 分左右，采用大约 3 米长的钢管与铁锤连接做了一把简易长锤，3 个人同时抓握简易长锤进行敲打，清理物开始分块向下掉落。

26 日凌晨 2 时 30 分左右，范某等 4 人进入炉内作业，范某站在炉内靠近西侧人孔旁作为临时监护人，其余 3 人站在炉内中部面向东侧用简易长锤敲打，作业约五六分钟，在炉外休息的班长雷某、陈某等人听到炉内“轰隆”声响，随即从人孔处观察，发现架子倾斜倒下，听到里边喊“救人、救人”，此时值班长杜某赶到现场，并电话报告相关负责人开展应急救援，依次将 4 人救出后送往越钢医院进行救治。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炼铁厂 1#高炉当班负责人立即按照公司事故报告要求逐级上报并及时将受伤人员送至越钢医院进行救治，之后公司相关领导赶到现场，在越钢医院救治时，同时拨打 120 急救

电话，120 急救中心及越州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到达后，将 4 名伤者送往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经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紧急抢救后，宣告范某死亡，其余 3 人经救治后伤情无大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4 万元。

二、事故类别认定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等级：一般事故；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该公司炼铁厂 1#高炉在停炉清理高炉内部炉料过程中，违规搭建施工平台，违章冒险清理炉壁烧结料，炉壁烧结料在清理作用影响下发生脱落，坠落至施工平台上，将施工平台砸垮，造成施工平台上 4 名清理作业人员坠落至炉底，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违规搭建施工平台。按照《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要求，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编制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经审批后实施。该公司炼铁厂在搭建炉内清料操作平台前未制定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未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人员施工，只是凭经验搭建操作平台，操作平台搭建好后也未对平台的结构稳固性进行分析评估。

2.未严格落实作业票证管理。在对 1#高炉进行检修前，按规

定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票证，进入炉内进行排险清料作业前，公司只办理了炉内搭架子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作业时间为 11 月 25 日 15 时 40 分至 18 时 10 分。11 月 25 日 18 时 10 分之后进行的炉内排险作业均未办理任何作业票证。

3.对风险隐患辨识不足冒险作业。在进行炉内排险清料作业前，虽然车间相关管理人员进入炉内进行风险研判，发现存在风险，但对易落物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造成的伤害估计不足，仅凭经验安排作业人员冒险作业。

4.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章。1#高炉炉内清料作业未制定专项清理方案。炉内检修属有限空间作业，白天作业炉内照度本就不够，公司还违规安排作业人员夜间作业；在清理易落时，本应采用从上向下的方式进行清理，作业人员违规采取从下向上的方式进行清料；操作平台离下方炉底炉料面约 5 米，属高处作业，清料时施工人员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防高处作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

5.未严格落实检维修管理制度。公司未针对高温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维护的专项检维修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公司厂级管理层，在安排排险清料作业前，未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将具备相关作业票证审批权限人员、安全员安排放假；未开展排险作业风险辨识，未对夜班有限空间作业风险性进行分析研判；未深刻汲取 2021 年“11·09”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严，风险辨识、隐患治理机制不健全，“三

违作业”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四、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测、调取相关记录，分析认定，该公司“11·26”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通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对本次事故有关责任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一）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次事故发生的责任主体，承担事故主体责任。该公司承租越钢公司炼铁厂组织生产，全权负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该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认真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三违作业”问题突出，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项之规定，给予该公司罚款 5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二）施某：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工作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陈某：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委会主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工作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张某：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板块生产副总经理，在该起事故中对特殊危险作业未能引起重视，未认真履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管理职责，对炼铁厂的安全工作职责督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五）范某：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板块安全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工作，在该起事故中对特殊危险作业未能引起重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对炼铁厂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六）资某：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板块安全部长，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炼铁厂 1#高炉扒炉作业安全监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七）王某：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厂长，是炼铁厂安全第一责任人，该起事故中对特殊危险作业未能引起重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安排设备副厂长带领无脚手架搭建资格的人员搭建操作平台，对本厂的安全工作职责未督促管理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八）其他未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建议由该公司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麒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汲取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1·26”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应加强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应强化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等特殊危险作业过程各个环节的风险辨识管控，防止出现管控盲点。

（三）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检维修过程的安全管理，检维修项目必须编制详细的检维修方案，辨识作业过程风险，落实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人，并经严格审批后方可开

展检维修作业。对于需要资质的工程项目，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四）麒麟区内各生产企业要汲取云南曲靖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1·26”事故教训，认真开展一次自检自查和安全隐患大排查，举一反三，消除检维修过程的隐患和问题。

（五）全区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针对监管对象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排查风险隐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尤其是越州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查找监管漏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